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对下列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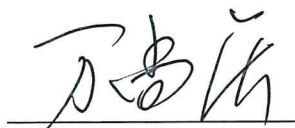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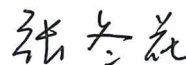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民



万尚庆



张冬花

2023年4月25日